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內部崗位重整，殷耀亮先生(「殷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

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顯志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接替殷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袁穎欣女士(「袁女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廖先生，1973年生，於1997年入職東風集團的服務如下：

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 任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一廠財會科會計員

2003年7月至2015年5月	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總部預算管理部綜合預算科預算員、副科長、科長、副部長
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	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	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副總經理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副總經理
2021年8月至今	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總經理
2023年5月至今	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廖先生參與本公司內部管治策劃、企業治理日常事務及財務控制部各種工作，其主要的職責為：

- 統籌管理組織、協調公司年報、中報業績發佈會，組織編製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 統籌管理合作夥伴信息披露、同步交流和公告；
- 統籌管理與港交所、證監會、律師、公關公司等機構日常聯絡與溝通；
- 統籌管理集團投資者關係管理與維護工作；
- 負責集團全面預算管理，資金運作及籌融資現金流管理、資產管理、投資併購、產權管理、股權管理、市值管理；
- 負責公司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及所屬的汽車金融、租賃、保險經紀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

經考慮廖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儘管廖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其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廖先生自獲委任之日(即2023年8月28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

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廖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協助獲得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本公司期望證明於豁免期結束時，廖先生已在袁女士的協助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理由及條件。倘袁女士停止向廖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規上市條例，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現擔任幾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銜。

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廖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